

证券代码：871376

证券简称：印加股份

主办券商：东兴证券

江苏印加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诉讼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本次重大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

收到应诉通知书的日期：2020 年 4 月 23 日

诉讼受理日期：2019 年 10 月 21 日

受理法院的名称：吉林省汪清县人民法院

二、有关重大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和进展情况

（一）（原告/上诉人）基本信息：

姓名或名称：江苏印加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/法定代理人/其他负责人：毛海娟

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：无、无

（二）（被告/被上诉人）基本信息：

姓名或名称：青州正茂温室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/法定代理人/其他负责人：马开花

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：无、无

（三）纠纷起因及基本案情：

2018 年 5 月 2 日，原告与被告签订合同编号为 YJNY-GF171-SG01《延吉汪清 100MWp 光伏发电项目农业设施温室大棚安装工程施工合同》，约定由被告承包延吉汪清 100MWp 光伏发电项目农业设施；工程承包范围包括但不限于项目

前期相关工作，春秋棚、冬暖棚、联栋温室的设计、采购、施工、调试、配合业主直至通过验收、保修期服务等项目全过程的工作等；计划开工日期为 2018 年 5 月 20 日；承包方式为包工包料；合同总价款为 1830000 元，其中包括工程的人工费、材料费、施工机械费及建设期间的窝工费、阻工费、机械停止费等费用。同时明确约定，进度款支付过程中开票按原告标准执行。

合同签订后，原告按照合同约定于 2018 年 5 月 28 日支付预付款 274500 元，后分别于 6 月 5 日、6 月 7 日支付 274500 元、100000 元进度款给被告。合同履行期间，被告仅完成工程量价值为 171221 元，并于 2018 年 6 月 28 日擅自撤离现场。原告经多次函件、电话催促，并于 2018 年 7 月 4 日向被告发函要求被告调整设计方案，整理生产好且无法使用的材料清单，但被告置之不理、拒绝提供到货清单、拒绝进行结算、拒不提供发票，被告上述行为已严重侵害原告权益。

（四）诉讼的请求及依据：

- 1、判令被告立即支付原告 477779 元及利息（自 2018 年 6 月 29 日起至款项实际付清之日产生的利息，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利率计算）；
- 2、判令被告开具工程款发票；
- 3、判令被告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。

三、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经营及财务方面的影响

（一）本次诉讼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截止本公告日，公司生产经营正常进行，公司将积极妥善处理相关诉讼，根据诉讼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（二）本次诉讼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因该起诉讼尚未开庭审理，暂无法进一步判断该起诉讼事项对公司财务方面的实质影响，公司将根据诉讼进展情况及时评估对财务的影响，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四、其他应说明的事项

青州正茂温室工程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9 月 23 日提起民事反诉状，请求法院判令被反诉人赔偿反诉人损失共计 200000 元，本诉与反诉费用由被反诉人承担。截止目前处于审理状态。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吉林省汪清县人民法院《传票》（2019）吉 2424 民初 911 号

江苏印加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0 年 4 月 24 日